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政策解读

自治区民政厅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(宁政发〔2017〕23号,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3个重点规划之一,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起草编制,经第84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2017年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。

一、《规划》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

(一)框架结构。《规划》全文由“9+1+5”的结构组成,“9”是指9个篇章(共23节),“1”是指1个核心指标附件(共10项主要指标),“5”是指5个重点建设工程专栏,全文约2.4万字。《规划》既贯彻落实了民政部的重要举措,也涵盖了国家和自治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

(二)主要内容。第一章发展基础,概括总结了“十二五”期间我区民政工作成效,全面反映了“十二五”期间主要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;分析了我区民政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,以及“十三五”期间民政事业面临的挑战;第二章发展思路,

明确了“十三五”期间我区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，并对核心指标进行量化；**第三章至第八章**，分别为保障基本民生、发展养老服务、提高社会治理水平、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、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和强化民政自身建设6个方面内容，全面安排了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区民政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；**第九章保障措施**，主要从强化政府责任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、加强民政项目监管、注重基层能力建设和强化监测评估考核等方面，明确了落实“十三五”民政事业规划的具体配套保障措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主要指标

（一）“十三五”《规划》主要指标解读。根据宁夏实际，《规划》提出了10项主要指标：**一是**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%；**二是**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0个；**三是**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达到30%以上；**四是**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；**五是**标准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%；**六是**社会组织新增就业5万人（累计数）；**七是**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达到7个；**八是**培育发展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和机构50个；**九是**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区人口比例达到1%以上；**十是**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30%以上。

以上10项指标，1-9项指标均达到自治区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和国家民政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要求；仅第10项“节地生态安葬率”指标低于国家民政“十三五”规划，主要是考虑到

我区属于少数民族地区，殡葬习俗不同，且划定的火葬区仅为银川市三区范围内，所以将“节地生态安葬率”指标确定为 30%。

（二）重点建设工程专栏解读。《规划》新增设置了“重点建设工程专栏”，共 5 个，分别是**专栏 1：**基本民生保障工程，包括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程、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、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工程；**专栏 2：**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，包括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程、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、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；**专栏 3：**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提升工程，包括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程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；**专栏 4：**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工程，包括光荣院、军休军供设施、荣军康复设施、烈士纪念设施等内容；**专栏 5：**专项社会服务工程，包括地名服务工程、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。

三、《规划》主要特点

（一）规划编制原则，坚持以区情为基本。对照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梳理民政重点目标任务，全部纳入民政“十三五”规划。一是坚持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与民政事业发展实际统筹兼顾；二是坚持以解决问题和立足需求为导向，凸显民政“保基本”职责；三是坚持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“两手抓”；四是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并举，补齐民政事业发展的“短板”；五是坚持政府“放”“管”“服”结合，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，强调发挥市场机

制作用，鼓励社会多元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，实现多层次、多领域协同促进，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规划编制思路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。根据“十二五”《规划》评估报告以及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分析和收集到我区民政领域中存在的一些问题，研究具体应对和破解的有效措施，充分体现在《规划》里、落实到工作中，着眼民政职责定位和发展远景，构建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体系。

（三）规划编制目标，坚持以需求为出发。《规划》突出发挥民政“保基本、兜底线”的职能作用，通过搭平台、促整合的工作手段，努力提供发展更加均衡、供给有效扩大、服务方便可及、群众普遍满意的公共服务和产品；通过强基础、激活力的有效措施，积极探索城乡社会治理新路径，实现民政体制机制更加规范而富有活力，保障水平更加科学而公平公正，设施网络更加健全而便捷可及，服务能力更加高效而亲民务实。

（四）规划编制内容，坚持以发展为重点。《规划》编制坚持服务发展和深化改革的要求，设计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，汇总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区民政7大目标体系（指第三章至第八章内容）、10项核心发展指标（指“十三五”时期宁夏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）和5大项重点工程（指5个专栏），对今后5年我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进行了全面的确立和部署，描绘了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区民政事业发展的蓝图。